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董事会推荐王翠敏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简历附后）。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电磁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之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条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条例》。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拟任独立董事简历

王翠敏，女，196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企业风险内控师。曾任中机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夏道和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外部采购专家、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核专家、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评审专家。现任国家开发银行外部采购专家、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核专家、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评审专家。

王翠敏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